

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推选姚培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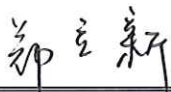
2. 经审阅姚培武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期间。其董事长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

3. 经了解，姚培武先生学历、个人素质、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的职责要求。

同意推选姚培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林楚荣



郑立新



郜卓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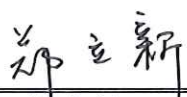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 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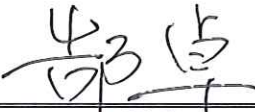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工作职责和要求。
3. 我们认为本届董事会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推选主任委员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本议案。


林楚荣


郑立新


郜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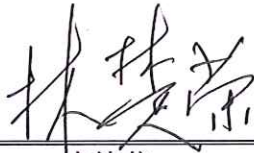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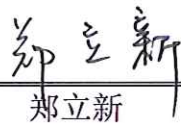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张柏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
2. 经审阅张柏忠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本次拟任总裁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 我们认为本次换届聘任公司总裁的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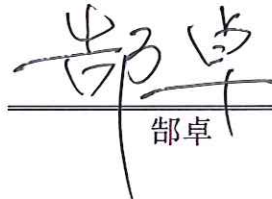
同意本议案。



林楚荣



郑立新



郜卓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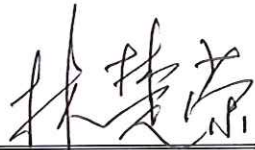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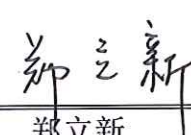
1. 凌根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


2. 经审阅凌根略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本次拟任副总裁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 我们认为本次换届聘任公司副总裁的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本议案。


林楚荣


郑立新


郜卓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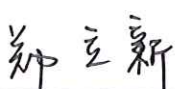
1. 张国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


2. 经审阅张国明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本次拟任财务总监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 我们认为本次换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宜，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本议案。


林楚荣


郑立新


郜卓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姚培武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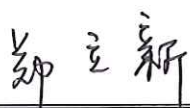
2. 经审阅相关资料，姚培武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姚培武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 我们认为本次换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宜，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本议案。


林建荣


郑立新


郜卓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